公司代码:603668　　公司简称:天马科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马科技	6036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延嗣	戴文增
电话	0591-85628333	0591-85628333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子信箱	cyansi@yolma.cn	wenzengdai@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55,308,608.95	2,726,383,441.04	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233,603.47	1,145,527,284.87	4.7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9,779.42	-291,118,892.18	
营业收入	1,745,267,917.87	855,673,712.74	10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49,152.65	52,536,145.27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07,931.79	47,224,901.70	1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4.90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庆堂	境内自然人	25.41	86,557,557	0	质押	56,260,00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9	23,456,475	0	质押	15,240,000
郑坤	境内自然人	4.51	15,366,900	0	质押	7,994,000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9,955,520	0	无	0
林家兴	境内自然人	2.85	9,698,100	0	无	0
何修明	境内自然人	2.85	9,698,100	0	质押	3,5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7,973,060	0	无	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6,887,763	0	无	0
李志荣	境内自然人	1.17	3,996,200	0	无	0
刘宝荣	境内自然人	1.00	3,390,02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面对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累计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487.5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国际关系更加复杂、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不断增加,但国内经济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依然保持了基本稳定,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饲料行业方面,在行业内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下游养殖业整合推进下,饲料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我国饲料行业市场化程度更加充分。面对国际国内新形式以及行业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的各项经营目标,落实打造从原料到食品终端的全产业链业务战略布局,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大力开拓市场,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实现了营收和利润双增长,保持了企业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526.79万元,同比增长103.96%;实现利润总额8,108.18万元,同比增长29.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64.92万元,同比增长7.8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79万元,同比增长15.4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15,530.86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5.73%;负债总额169,496.4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7.77%;资产负债率53.72%,比上年末增长5.0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及食品产销量情况及与上年度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73,001.02	68,059.75	93.23	59,588.16	54,264.06	91.07
畜禽饲料	340,522.65	336,193.92	98.73	/	/	/
食品(烤鳗)	1,027.52	1,079.13	105.02	1,921.65	1,210.31	62.98
合计	414,551.19	405,332.80	97.78	61,509.81	55,474.37	90.19

2、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

(1)饲料行业

我国饲料工业发展起于70年代末,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目前饲料总量全球第一。近年来,全国饲料产量稳定,增长放缓,进入了稳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阶段,企业之间竞争加剧,全国饲料生产企业数量由2010年的10,843家减少到2019年的5,016家;预计后期将继续整合,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肉类消费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叠加养殖模式升级因集中化、工厂化并不断向科学精养模式转变,饲料普及程度和利用效率的进一步提高,我国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10年至2019年,我国饲料产量从16,202万吨增长至22,885.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91%。

行业逐渐向规模化和集约化转变,但饲料企业将进一步分化,优势企业多利用行业整合机遇及规模优势,通过兼并和新建扩大产能,或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或发展多元化的业务,向规模化、集团化、现代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中小企业面对资本压力、人才压力、技术压力和服务能力等发展瓶颈,将逐步被优势企业整合并购或退出市场。

近年下游养殖业集约化较为明显,养殖业对饲料行业的产品安全、性能和效率等都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我国居民对食品安全、原料可追溯等也有迫切的需要,政府对于饲料行业的监管日益加强,行业的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饲料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都面临更高的要求和更大的挑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业政策的规范,优势企业将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断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通过纵深式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将为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并提升企业抗风险的能力。行业竞争格局也将由单纯的饲料行业竞争转向全产业链的综合产品和服务提供能力的竞争。

(2)水产品加工行业

近年来,受益于入口增长、家庭收入增长、城市化进程及饮食习惯变化等影响,消费需求也从单纯的看重数量、功能向质量、便捷度、体验性及个性化提升方向转变,消费升级在食品领域则直接体现在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品质等重视度的提升,消费者对高蛋白、低脂肪的水产类食品的认知度和需求日益增强。2019年,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46.45千克,比上年增加0.17千克。

受益于冷链物流技术的快速发展,原本受制于区域性的传统水产品行业的销售半径大幅扩大。同时,伴随着冷链物流技术日益兴起的电商也为水产品消费带来了新的变化。电商从价格、品类、质量、便利性等多个角度解决了终端消费者采购水产品的痛点,持续释放水产消费潜力。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水产品生产和加工行业向更高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的精深产品改革发展。2020年3月,农业农村部发布《2020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提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制度、补短板、抓落实,坚持不懈稳数量、提质量、转方式、保生态,持之以恒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之以恒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围绕加强科学布局、转变养殖方式、改善养殖环境、强化生产监管、拓宽发展空间、加强政策支持及落实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各类针对水产养殖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对国内水产行业的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水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有利于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带动渔业经济增长。我国水产品加工的比例和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企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比例也越来越高,产品结构也在不断优化。2019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总数量为9,323家,较上年减少13家,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为2,570家,同比增加46家。水产加工企业将通过横向和纵向发展逐渐实现规模化,不断推动水产加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通过产学研联合等方式,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根据现有海洋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配置,利用区域优势建立水产加工园区,大力发展水产流通,打造产业品牌;开发和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加工保藏水平,逐渐完善水产品现代化物流体系;积极发展精深加工,生产营养、方便、即食、优质的水产加工品;挖掘海洋产品资源,加大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开发利用力度,提高水产品附加值;重视节能环保,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采取的措施

(1)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抗击肺炎疫情及复工复产成效显著。

面对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集团疫情领导管理小组”,众志成城,全力抗击肺炎疫情,一手抓好疫情防控,确保一千多名员工的人身安全,一手抓好复工复产与生产稳定,保证饲料生产供应与“菜篮子”供给,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疫情期间公司生产、销售未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收和利润双增长。

同时,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累计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487.5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2)继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构建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

2020年,是天马科技战略升级元年,公司目标是继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契合公司打造从原料到食品终端的全产业链业务发展布局,以打造全球最大的烤鳗平台为目标,全力推动健康、安全、环保可循环经济全产业链生态式发展模式,致力于构建“饲料、养殖、食品”三大主营业务一体发展的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在产业链一体化的模式下,公司的各项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良,另一方面有利于各项业务的标准化、规模化,进一步提高饲料业务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完善公司的主营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实行企业精细化管理及产能有效提升,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以及国家饲料行业、食品行业的相关规定,饲料生产获得haccp认证,公司食品端原料可追溯;通过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不断完善和改进现代化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公司形成一套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精细化生产管理体制并严格执行,从饲料原料、养殖种苗、饲料加工生产、养殖全过程和食品加工生产运输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现场管理及可溯源信息化技术应用;同时加强财务管控、原料采购、市场销售、企业文化建设等过程控制,并保持随时联动以不断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高各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水平、降低物料消耗、提高了生产线使用效率,公司水产、畜禽饲料“安全、高效、环保”的产品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认可,烤鳗等食品全程可溯源并经过多重标准检测,能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福建省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第一批农业企业名单。

(4)实行“技术+服务”经营策略,持续优化公司营销架构,全面推进“百团大战”战略规划,大力拓展市场版图。

公司坚持“养殖有困难,天马来帮忙;经营要致富,天马来相助;生活想美满,天马来相伴”的服务宗旨,在水产和畜牧业务板块推行“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以养殖户、客户的需求和效益为导向,提升和完善服务品质,公司客户忠诚度和粘度持续提高;在食品业务板块方面,致力于打造重度垂直的经营模式和国内领先食品品牌,以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最好的体验和服务为导向,努力为消费者提供健康、美味、便捷的食品,公司“鳗鲡堂”等食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公司营销架构,在完成建设“二十四个事业部”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百团大战”战略规划,努力将事业部打造成一个能独立生存、快速优质、结构合理、团结有力的经营单元,充分激发团队每个成员的战斗力,形成“百团大战”的态势,大力推广公司系列产品,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版图的跨越式拓展。

(5)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理念,持续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持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1项,主持制定行业标准1项。继续投入3,686.49万元实施了对鳗鲡、中华鳖、石斑鱼、大黄鱼、加州鲈、虾、金鲳鱼等高效配合饲料产品的研发;加大对黄颡鱼、鲟鱼等经济鱼类营养需求及配合饲料的科研力度;同时积极实施高能环保饲料加工工艺研发、全熟化饲料加工工艺研发和微颗粒膨化浮性配合饲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6)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与完善,坚持人力资本的持续投入。

公司坚持任人唯贤、公平竞争的原则,继续推进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人才工程”,通过“筑巢引凤”、“同心创业”、“事业合伙人”等培养机制,推行“权、责、利”新型管理模式,持续加大人力资本的投入,打造了一支过硬、有德的天马精英团队,公司经营管理、科技研发、市场营销、信息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有力助推公司跨越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6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到会表决6人、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 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6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3,050,000.00张。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实际募集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3,9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年上半年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2020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496.1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1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543.5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10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31.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009.01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909.0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福马”),公司与台山福马、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5	活期账户	3,657,458.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351008080018010094686	活期账户	5,407,834.3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北大道支行	955088020142200489	活期账户	24,831.97
合 计	/	/	9,090,124.9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1.6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变化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项目延期后,公司建立了募投项目专项调度及定期投告机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批准报出。

附件:《2020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20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2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4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集金诺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否	29,321.60	29,321.60	29,321.60	6,496.14	20,543.59	-8,778.02	70.06	预计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321.60	29,321.60	29,321.60	6,496.14	20,543.59	-8,778.02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2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2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064.9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229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前述标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同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郑坤先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郑坤先生于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354,4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郑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86,200	5.69%	IPO前取得:13,833,000股,其他方式取得:5,553,2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5,533,2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坤	4,019,300	1.18%	2020/3/12-2020/6/29	集中竞价交易	7.75-10.35	34,848,418.20	未完成:827,250股	15,366,900	4.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30

公司代码:688158　　公司简称:优刻得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B类股份。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3月17日,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运行时间较短。

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数量合计为97,688,245股 A类股份,其中季昕华持有A类股份50,831,173股,莫显峰持有A类股份23,428,536股,华琨持有A类23,428,536股。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2.0301	254,155,865	31.2505
2	莫显峰	23,428,536	5.5448	117,142,680	14.4036
3	华琨	23,428,536	5.5448	117,142,680	14.4036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63.0352	266,343,919	32.7491
5	公众股东	58,500,000	13.8451	58,500,000	7.1930
合计		422,532,164	100.0000	813,285,144	100.0000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i)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ii) 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iii)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iv)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v)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ii)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公司为审慎设置、运行特别表决权机制,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通过以下措施,对特别表决权及享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形成有效约束:

(1)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2、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